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担保余额为 6,12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	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8,000.00	100

2	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
3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8,000.00	100
4	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51
	合计	28,000.00	-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在授权期限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内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使用。

被担保人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由公司合营公司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公司华普科技变为控股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将在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按照公司享有权益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600 万元人民币

2.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蕉村民委员会里盐公路(科智厂房 A)

3.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2 日

4. 法定代表人：张均华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钢铁压力容器、不锈钢压力容器、碳钢压力容器、其他钢铁压力容器、其他金属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1,438.56	21,902.48
负债总额	10,218.26	10,236.71
净资产	11,220.30	11,665.77
营业收入	23,824.24	14,374.05

净利润	1,237.95	36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7.14	376.28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 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2.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3.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5 日

4. 法定代表人：廖恒易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33,427.85	41,208.87
负债总额	25,310.52	34,089.95
净资产	8,117.33	7,118.92
营业收入	16,521.86	12,178.06
净利润	-194.34	-1,03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19	-1,021.7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 住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工业园 A0301-3 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申报制)

3.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4. 法定代表人：杨帆

5.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金属压力容器；国内贸易(不含工商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3,007.66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3,007.6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

注：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 2022 年新收购子公司，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7. 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2.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南岸营头工业一巷北 1 号 102(住所申报)

3.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4. 法定代表人：傅铸红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51%，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2,248.46	11,400.28
负债总额	5,210.24	4,460.06

净资产	7,038.22	6,940.2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22	-10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7	-136.25

注：上述被担保人 2021 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8. 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履约保函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批复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

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目前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120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6,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6,120 万元，且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00%，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